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54515

商标： 守护神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9899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南京先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99737

商标： 印龙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5786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